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农发〔2023〕8号

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临财农联发〔2023〕4号）的要求，现将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36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“2130316—农村水利”预算支出相关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。此次下达预算指标，专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。请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财规〔2022〕17号）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云财农〔2022〕245号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，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

益，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5〕295号）文件精神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。

三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与管理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，不得任意改变用途或扩大使用范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项目相关负责人尽快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”中完善项目挂接等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力度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印发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永德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省级水利专项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李梅
主管部门	永德县水务局		实施单位	永德县水务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36	
	其中:财政拨款		36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对已累计完成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。进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补助,督促强化资金使用效率、水价机制形成、资金兑付进度等工作,达到地区用水总量控制下的节水目标、全部用水户缴纳水费等效益,保证受益群众满意度,进而巩固提升改革任务,保障工程良性运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比例	100%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(是否出台农业水价批复文	是
		成本指标	投资金额	36万元
	时效指标	截至2023年5月底,投资完成比例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节水目标实现情况(是否完成地区用水总量控	是
		经济效益指标	用水主体水费缴纳比例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群众满意度	≥95%	